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26
22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通知你：大会在今天举行的第二三五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3366 (XXX) 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
2. 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随信附上该决议的本文。

加斯东·托恩（签名）

附件

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3366(XXX)·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大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①，

注意到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大会主席的信，^②

重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合法权利，

考虑到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确能并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

注意到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有十三个理事国对于推荐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两项决议草案表示支持，

1. 认为联合国应接纳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为会员国；

2. 因此请求安全理事会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立刻重新对它们的申请作有利的审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三四次全体会议

① A/10179。

② A/10238。